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更好的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及加强管理，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片区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85 号综合楼三楼，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

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